

关于向乌鲁木齐富强汇聚运输有限公司送达 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341号） 的公告

乌鲁木齐富强汇聚运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9*****2T）：

因你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，被我局依法行政处罚。2025年8月13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向你公司留置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026年2月25日，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341号）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341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催告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1733号，联系人：杨雪峰，电话：0991-3352281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，你公司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你公司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你公司仍未履行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（新乌米交执运政〔2025〕0341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